

以案说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增添“法律之翼”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中国新闻名专栏

典型案例的发布,是进一步厚植维权内容和创新维权机制之举,是工会创新普法形式和发出维权声音的另一个载体。期待更多创新举措共同推动并打造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会方案。

据12月9日《工人日报》报道,近日,全国总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确认争议的10个典型案例,并邀请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逐一分析点评,希望以案说法,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政策指引。案例涉及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网络主

播、网约厨师等群体,争议内容涵盖工伤认定、工资报酬和赔偿支付、退休离职后社会养老保险及经济补偿金支付、网络平台离职后的薪酬支付等方面。

全总及地方各级工会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为工作重点,从制度到机制,有力有序不断推进。在全总层面,参与制定人社部等8部委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制定全总《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关于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强化制度构建;在地方工会层面,推动建立网约送餐行业、快递行业集体协商机制,启动“工会进万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服务月活动,深化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等,健全权益保障协商协调机制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确认争议10个典型案例的发布,是进一步厚植维权内容和创新维权机制之举,将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增添“法律之翼”。

近年来,伴随着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规模日趋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经成为我国劳动者大军的重要组

成部分。但是,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在劳动基准和管理模式等方面不同于传统劳动用工,现行劳动法律难以将其完全纳入、覆盖,导致劳动者与用工单位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日益复杂,一些劳动者面临无法律保护、无社会保险、无安全保障等问题。发布典型案例,进行类案比对,一方面给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律政策指引,方便其运用法律手段维权,另一方面也提示劳动仲裁部门和人民法院在劳动争议案件裁判中避免出现裁判依据不一致、标准掌握不统一的“类案不同判”现象,彰显法律的公平性。

进一步而言,典型案例的发布,也成为工会创新普法形式和发出维权声音的另一个载体。通过典型案例的政策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维权时有了更多底气,“按方抓药”,可以少走弯路,进而让工会普法和维权服务连接得更紧,更具实效性和契合性;借助工会维权律师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处组织在主持协商、调解、仲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争议案件时,可以充分展现工会视角、发出工会声音。发布典型案例也会让更多用工单位认识到工会维权服务的态度和力度,促使一些用人单位重视新就业形态劳

动者合法权益,避免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发生。

同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确认争议10个典型案例的发布,是工会创新运用法律手段深化维权服务的重要手段,也是借鉴相关经验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形式。当下,为破解一些地方同类案件不同结果的问题,最高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形成了同类案件进行类案检索的审判机制;仲裁机构通过典型案例的指导,也对类案形成了相同或近似的裁判规则;工会上述典型案例的发布,相信也能逐步产生类似的效果,发挥出指导各级工会优化维权服务的功能。

总体而言,构建起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伞”,需要从立法层面逐步健全法律制度。但法律制度的构建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此之前,通过创新机制,深化维权服务工作,在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实践中,从不同侧面积累经验、尝试探寻破题之路,非常的重要且必要。期待更多创新举措能共同推动并打造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会方案。

学法减分

不意味着可以肆意违章

吴学安

据中新社报道,目前,上海已正式将实施“学法减分”政策纳入试点范围。机动车驾驶人可通过参加网上学习考试、现场学习考试、交通安全公益活动三种途径在现有累积记分分值中减免相应分值。机动车驾驶人符合减免记分条件的,在其现有累计记分分值中扣减,每个记分周期内通过“学法减分”可累计最高减免6分。

此前,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交警部门推出的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其中包括将探索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政策。这一减免政策,此前已在广东等省市试点推行。

伴随着汽车社会到来,交通安全隐患随之增多,驾驶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关乎交通秩序和事故率。因此,提高交通参与者守法出行,文明出行的意识尤为重要。制定和出台记分、罚款等惩戒办法,为的是让更多车主能遵守交通规则,减少行车违章违法行为的发生,更好地保障车主和行人的安全,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某种程度上,教育堪称交通管理中的“治本之策”。现实中,对一些违法违规的驾驶员进行处罚很有必要,但如果能通过“以教代罚”,让驾驶员接受交通安全教育时变被动为主动,或许能收到更好的效果。这是“学习减分”制度的初衷。

时下,随着治理理念的升级,不少地方的交警部门都在探索更科学有效的治理方式,其最终目的是打造更友好的出行环境和秩序,提高公众的出行体验,这些做法值得鼓励,也有待进一步总结经验。

作为驾驶人,不能因为“以教代罚”可以抵消部分违章而肆意妄为,公安部交管局也澄清了一些人对这一政策的误读,即“学法减分”并非在处理交通违法时作不记分处理,更不能通过这一途径预存分值。一个记分周期内最高可通过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6分的设计,不仅体现出有限度的容错纠错,也让交警部门意识到交通违章是交通秩序中仍具普遍性的痼疾,温情执法也需把握好度。对于情节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仍要严格按照法规进行处罚。

总之,无论是“罚”是“教”,都不宜简单偏废,而是“该教则教,该罚则罚”。



G 图说

赚钱容易?

据《法治日报》报道,河北邢台赵某等4人按照从网上看到的“兼职消息”,将自己的银行卡及密码交与他人使用,半天时间啥也不干就挣了7500元,正当他们感叹赚钱如此容易时,却因涉嫌“帮信”犯罪被警方刑拘。

近年来,因涉嫌“帮信”犯罪被法律制裁的案例屡见不鲜。“帮信”罪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刑法修正案(九)增设的罪名。手机卡、银行卡实行实名制,大大压缩了诸如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提现、洗钱的渠道和空间,于是一些不法分子另辟蹊径,通过租用、收购他人银行卡从事不法行为。而这正是利用了现实中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又贪小便宜,搞不清出借、出售自己银行卡给他人使用的隐患和后果。一方面,要加大普法力度,让更多人了解“帮信”犯罪及其后果;另一方面,不少被骗都因贪念在先,总想着“天上掉馅饼”,只怕早晚要出事。

赵春青/图 嘉湖/文

谨防拍照搜题类APP成“偷懒帮凶”

张淳艺

据12月14日《北京青年报》报道,教育部12月13日印发通知,对加强教育APP管理推动与“双减”政策衔接提出明确要求。对于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的作业APP,暂时下线。整改到位并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恢复备案;未通过审核的,撤销备案。

“拍照搜题”起源于“AI答疑”,其本质就是用户对题目进行拍照后,系统利用已有题库给出答案。由于可以减轻工作量,提升教辅效率,“拍照搜题”类APP近年来颇受一些老师和家长青睐,也成了资本竞相追逐的风口。在手机应用商店中搜索“答案”等关键词,便会出现上百家相关APP。

然而,有了这类APP后,一些学生在做作业时便懒了,直接用手机搜出答案照搬照抄。一方面,题目全部正确的假象,掩盖了学生对于知识掌握和运用的真实水平,从而影响老师对教学效果的判断,不利于教学相长。另一方面,过度使用“拍照搜题”,可能导致学生的思维因得不到锻炼而钝化。现实中,甚至有学生对这类APP产生依赖,铤而走险将相关设备带入考场。

今年以来,有关部门开始全面叫停“拍照搜题”类APP。7月24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要求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随后,四川等地市场监管部门发布校外培训机构广告提示,明确认不得制作、发布含有“拍照搜题”等不良

学习方法相关内容的培训广告。如今,教育部的上述要求是对相关整治的进一步落实。

事实上,“拍照搜题”类APP并没有原罪,关键是如何去正确使用,扬长避短。教育部的上述通知也是要求整改到位,经审核后可恢复备案。

如何整改显然是个问题。比如,是否可以借鉴短视频、游戏平台的做法,在实行实名认证的基础上,在时长、功能等方面对学生的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根据题目难度程度进行分类,简单的题目不显示答案,复杂的题目先给出思路让学生自主解题,倒逼学生动脑思考;对学生用户每天的使用时长、搜题数量予以限制,避免其产生惰性,过度依赖外界工具。同时,广大家长要正确对待和使用“拍照搜题”类APP,尽可能多和孩子一起思考,引导、帮助孩子体会冥思苦想后豁然开朗的喜悦,而非一味将孩子推给手机。

到公共服务效率。

当地相关人士解释,公车改革后,城管局曾就车牌不够用一事向上级汇报。相关部门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城管部门继续向上级汇报,争取公车指标。过渡期间,悬挂自制号牌,喷涂执法标识。想必这也是这些执法车在当地存续5年多未被处理的原因。问题是,可以一直这么“过渡”下去吗?

城市管理领域中,不同地区面临的工作任务不同,执法资源配置也不宜“一刀切”,有困难需要解决,但也要懂得变通。在交通工具多元化的当下,城管执法其实可以考虑以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执法效率或许更高。

在不断强调政府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社会治理的现实语境下,地方职能部门如此自制车牌本是不应该发生的事情。试想,如果每一个职能部门都以“工作需要”为由,随意行事甚至违法行事,后果会怎样?

既然是法律的规定,那么人人都应遵守;既然是法律的规定,任何人违反了也都应该受到应有的处罚。这才是法治社会应有的样子。

城管车挂自制车牌,公车改革不背这个锅

成“翻车现场”,不仅涉事部门的面子不好看,也折损了法治的公信力。

机动车上路必须使用交管部门制发的号牌,并且要依法依规悬挂和使用;任何使用假号牌、套牌的车辆和驾驶人,都会面临相应的处罚;车牌是用于对车辆进行管理、处置交通违法等行为的重要依据,这些都堪称常识。

上述城管局的所谓“自制车牌”,说白了和假号牌没有什么两样。按照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有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行驶证违法行为的,对违法行为人可处拘留、罚款等处罚。公务车在号牌的属性和使用上,显然不享有特权,但遵规守法是对所有车辆的基本要求。而涉事部门为当地城管局,作



罗筱晓

时隔两个月,我又在社交媒体上看到了李涌的名字和影像资料。

12月2日,是第10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公布的数据,十年间有近700位交警牺牲在工作岗位上。山东青岛交警李涌就是其中之一。今年10月3日凌晨,他在执勤中为保护一名涉嫌酒驾司机的安全,不慎坠落到高速公路一处涵洞下,经抢救无效死亡,年仅55岁。

当天,这一消息登上了网络热搜榜。直到现在,我还记得当时看到“交警李涌牺牲”时产生的疑惑:他是谁?他的离开为什么引起如此高的关注度?

在青岛城内,震惊、悲痛、怀念、遗憾等情绪在人们心中持续多日,其中除了李涌家人、同事和朋友外,还有曾听他讲授道路安全知识的学生、白领、工人,以及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员和私家车主。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与李涌的交集,仅仅是在马路上一次次擦身而过。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0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91亿辆,是十年前的1.64倍;机动车驾驶人达4.78亿,是十年前的近两倍。一边是驾驶水平、安全意识参差不齐的司机,一边是要理顺道路秩序且手握执法权的交警,二者似乎很容易成为“对峙”的双方。

然而,对青岛人来说,李涌是个例外。李涌牺牲后,我们试图通过采访找出全城悼念他的原因,得到的素材却很破碎——大雨天帮司机寻找掉落的车牌;高速路上维修抛锚车辆;自创温馨提示手势纠正驾驶人不系安全带、开车打电话等行为;处理车辆剐蹭事故时把法律法规讲得清清楚楚,被判全责的一方跟他说“谢谢”……

这,其实就是答案。当一名交警真心将每一位交通参与者当作自己的服务对象,把准确、适度执法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安全的手段时,他理所当然会得到人们的尊重与理解。

公职人员,是为公众服务的人员。这话说来容易做来难,想一直做到更难。

就在最近,通过遴选推荐,全国32名“最美公务员”确定产生。尽管他们从事着环境保护、信访接待、行政审批、治安管理等不同的工作,但在离群众最近的地方,这些公务员都和李涌一样,时刻心系群众、热忱服务群众。他们也因此成了群众眼中最闪亮的“星”。

说起李涌,人们多会提起他的大拇指。在被称为青岛第一堵车点的山东路延吉路口,很多司机都因文明驾驶或及时领会李涌指挥手势的含义而接受过他竖起大拇指的赞扬。就是这个规定之外的动作,让例行公事变成了人与人的交流,让拥堵的路口多了一些温情。

在车来车往间奔走,经受风吹日晒雨淋,李涌的工作从来都不轻松,但他似乎从不把这当作苦差。这使我想起两年前自创红绿灯倒计时手势缓解司机焦虑的湖南辅警、今年除夕夜送走最后一趟车后就地起舞的女客运员,以及不久前大连一封控小区内模仿“洗浴中心接待员”为居民发放生活物资的工作人员……

大多数工作都是辛苦且平凡的,但总有人能从中找到提升自我的空间和乐趣,让平凡的工作有了不平凡的意义。正如李涌的一位朋友所说:“他站在那里,不是站在马路上,是站在自己的舞台上。”

如今,在李涌站过的路口,执勤交警继续用他的温馨提示与司机沟通;在他守护过的高速路上,同事们开车巡逻时都像他过去一样,在后备厢里装上了常用工具……

李涌离开了,他曾经散发出的光不会被忘记。当越来越多的人在他的影响下被点亮,他这颗平凡之星便永不会熄灭。

点赞好人善举

也尊重他们不想被打扰的意愿

张涛

据央视报道,12月10日,湖北武汉一位张姓快递小哥在派件区域某小区路过一栋住宅楼时发现火情。紧急关头,他徒手攀爬上二楼阳台,先将被困的小女孩救下,而后继续帮助孩子的父母成功脱险。救人事件发生后,从默默无闻到全民关注,这位小哥的心态很平和,表示“我不想成为网红”。

现场拍摄的视频中,这位小哥挺身而出,让人备受感动,事后当他戴上口罩准备离开时,小区的几位大妈将其围住,要求其“露脸”,此举得到了网友的支持,“这个时候必须露脸”“大妈也是好样的”。

在收获网友赞誉之外,这位小哥还被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颁发“武汉市优秀消防志愿者”荣誉证书,被所在的快递公司提拔为中层干部,并奖励3万元。甚至,还有一些网络平台联系他,希望他能开设账号记录工作、生活等日常。

在这个网红不断涌现的时代,有人拼命想成为网红,有人则像这位小哥一样,看淡成名,甚至主动放弃大好机会。

对救人快递小哥“不想成为网红”的想法,外界理应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

从报道中不难看出,这位小哥一贯低调做事。他觉得救人是举手之劳,平时工作中碰到谁有困难也会主动帮一把。在他看来,把本职工作踏踏实实干好才是最重要的,而成为网红势必会占用时间和精力,影响正常工作。

不公开见义勇为者信息,是对个人权利的尊重。有些地方的规定中已经明确,“在公开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或者见义勇为等事项信息时,个人或者信用主体提出不公开其个人信息的,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当尊重其意愿,不予公开。”而从1999年起,化名捐款人“顺其自然”坚持每年向浙江宁波市慈善总会捐款,今年已是第23次,累计金额达1363万元。23年来,舆论关注焦点从最初的寻找“顺其自然”,到如今的让其“顺其自然”,也是传递这样一种理念。

点赞好人善举,也要尊重他们不想被打扰的意愿。对广大爱心人士、救人英雄而言,与其设法走近他们、了解他们,不如努力学习他们、成为他们。

平凡的星也可以闪闪发光